

广 西 中 硕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公 开 招 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
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01157-GXZS

招标单位：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GGZC2020-G3-01157-GXZS

公 开 招 标 公 告

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GGZC(2020) 1175 号]的批准，对 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二、项目编号：GGZC2020-G3-01157-GXZS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元整 （¥2570000.00 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1 项，主要内容包括覃塘辖区 10 个乡镇内的“天眼”一期 475 个监控点位，“天眼”二期 845 个监控点位，110 套无线采集设备，38 个快递行业网点监控，12 个机房的设备、电源、传输线路，各乡镇派出所的指挥调度系统，分局核心机房及情报指挥中心、技侦工作室等相关配套的平台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传输线路等综合保障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次采购不接受未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可直接使用诚信卡或注册人身份证号登陆。）

2. 报名时间：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工作日）。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注：投标人必须从银行帐户转出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帐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帐号：

注：保证金退还方式：

（1）所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

（2）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交易中心在收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处存档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交易中心在收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整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4.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十一、联系事项:

- 1、采购人名称: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

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

联系人: 覃和荣 联系方式: 0775-4722775

-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

联系人: 尹工 联系电话: 0775-4260313

- 3、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5-4555290

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01157-GXZS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报价应含备品备件成本、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中标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准备齐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人员成本、拟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材料的购买发票等）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为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27560.00 元）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4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若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6	履约保证金：3%。

7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在完成上半年的维护服务后, 向采购人提交上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12 月份前中标人提供下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支付剩余 35% 的维护费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9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投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参加开标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有效的资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回执; ②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资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回执。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5、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定义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特指：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本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 （1）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3）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
- （4）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围标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十)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关于质疑和投诉的联系方式:

(1) 关于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东侧地产安置小区

联系人: 尹工 电话: 0775-4260313

(2) 关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5-4555290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若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需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文件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书面答复和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以外的其它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8）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④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⑥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份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

⑦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份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

⑧投标人应如实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

实际情况提供；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3. 商务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 （3）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4. 技术文件【第（1）至（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7）
- （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应含备品备件成本、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中标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装订和封装。
3. 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证明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成壹册或多册，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或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招标公告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事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代表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资格证件；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随机启封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

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同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 8001299554000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本项目中所需的产品应优先选用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相关产品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1	项	一、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覃塘辖区 10 个乡镇内的“天眼”一期 475 个监控点位，“天眼”二期 845 个监控点位，110 套无线采集设备，38 个快递行业网点监控，12 个机房的设备、电源、传输线路，各乡镇派出所的指挥调度系统，分局核心机房及情报指挥中心、技侦工作室等相关配套的平台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传输线路等综合保障服务。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必须达到 90%以上。 二、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项目由前端设备（天眼监控摄像机、无线采集设备、监控杆件、防雷器、电源、光纤传输设备、设备箱、电源箱）、后端设备（平台管理服务器、智能分析服务器、磁盘存储阵列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平台管理软件等）、传输线路（光纤线路传输、供电系统传输、控制线路传输）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各部分组成（具体维护内容详见附件）。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含线路维护、设备维护、监控软件硬件维护、系统主机、服务器设备及其附属系统软件数据维护等。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故障隐患排查： 1、光纤线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摄像机的更换等； 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

			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系统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5、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 设备保养内容： 1、摄像机保养：擦拭保养摄像头，定期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 2、系统保养：半年进行 1 次系统全面的检测保养； 3、网络应用终端：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4、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等； 5、其它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产生费用另行计算）。在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 6、设备维护保养不包括因监控点及杆件搬迁，如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调整的需要搬迁杆件及设备，搬迁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协商后另计； (3) 维保服务方式 主要包括： 1、天眼平台系统环境； 2、设备运行环境； 3、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4、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等； 5、线路所有接口、所有网线口、接线柱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6、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7、系统数据备份情况； (4) 定期巡检服务： 1、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
--	--	--	--

			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在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2、根据天眼各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采购人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4、对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5、根据用户的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5）平台数据对接维护服务： 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服务必须无缝接入覃塘区“天眼”平台及贵港市“天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满足本次项目的总体要求。 2、投标人须负责保障覃塘“天眼”系统平台与市公安局的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平台（简称：“天网”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合成作战指挥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确保采购人各个平台与市公安局和采购人在用的各个业务平台数据无缝对接，维护好系统数据。 3、以上承诺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如无法实现上述承诺而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负责经济赔偿。 （6）电话支持服务： 对于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操作方法及技术指导，
--	--	--	---

			★（7）服务要求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指定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故障修复时间：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事故 24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 3、故障设备更换：在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应立即更换代用设备，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由中标人使用替代设备进行恢复，对故障机器维修后再换回使用。 4、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5、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和相关技术培训。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成果价，包括： （1）主要价格：包括备品备件成本、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现场施工劳务等所有费用。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服务期		服务期限：1 年。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系统运行的各项标准。 2、验收条件及标准：服务完成，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满足正常工作环境要求等主要指标。	
★项目实施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在完成上半年的维护服务后, 向采购人提交上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12 月份前中标人提供下半年项目运行维护报告,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支付剩余 35%的维护费用。
★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覃塘区天眼一期设备	提供包括覃塘区天眼一期 10 个乡镇的 457 个前端监控摄像点位、12 个乡镇机房设备及 10 个派出所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2	派出所指挥调度系统	提供 65 套移动执法记录仪及 14 套车载高清视频取证系统的维保服务。
3	覃塘公安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和核心机房系统升级改造设备	提供覃塘公安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和核心机房系统升级改造等相关配套的设备和设施的维保服务。
4	派出所交换机和光网络终端采购	提供乡镇派出所 22 台网络交换机的维保服务。
5	覃塘区无线终端特征采集系统设备采购	提供覃塘辖区 10 个乡镇的 110 套无线终端特征采集系统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6	技侦工作实验室设备和配套设施采购	提供技侦工作室的大屏系统、装修配套设施、无人机及空调等相关配套设备的维保服务。
7	警用 4G 执法布控球机采购	提供 2 套移动执法布控球机的维保服务。
8	大岭乡、蒙公乡、山北乡、五里镇“天眼二期”工程建设监控设备采购	提供大岭、蒙公、山北、五里四个乡镇的 263 个天眼二期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9	覃塘镇、黄练镇、石卡镇“天眼二期”工程建设监控设备采购	提供覃塘、黄练、石卡三个乡镇的 288 个天眼二期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10	樟木乡、东龙镇、三里镇“天眼二期”工程建设监控设备采购	提供樟木、东龙、三里三个乡镇的 294 个天眼二期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11	覃塘区天眼工程平台系统设备采购	主要提供覃塘天眼二期后端系统平台、数据库服务器等相关配套设备的维保和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12	覃塘区快递行业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提供覃塘辖区 38 个快递营业网点监控线路传输服务，保证设备在线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分办法

1、价格分.....15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按附件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按附件 9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有效的最后投标报价应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15 分。

2、技术方案分.....45 分

(1)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现状分析.....12 分

差（4 分）：现场调查不充分、资料收集不齐全、现状分析一般；

良（8 分）：现场调查较充分、资料收集较齐全、现状分析较好；

优（12 分）：现场调查充分、资料收集齐全、现状分析全面的。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措施.....9 分

差（3 分）：重点难点不够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不够全面、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良（6 分）：重点难点较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优（9 分）：重点难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4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每季度的巡检服务，出具详细巡检报告。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深刻认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结构清晰、对服务质量管控、应急预案、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维护服务经验丰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等内容（包括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培训内容、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控制和标准等），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打分。

差（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服务一般。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基本可行。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和人力资源基本满足，方案一般。

良（16 分）：在满足第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优（24 分）：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售后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能提供本地化服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人员社保、技术资格职称、维护专用车辆）。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具有详细的实施方案。

3、服务方案和承诺分.....15 分

差（5 分）：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有基本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良（10 分）：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较强；

优（15 分）：从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和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

4、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和配备得分.....20 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有 1 人的，得 0.2 分，此项满分 3 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有具备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书的，有 1 人得 0.2 分，此项满分 3 分；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的有 1 人得 0.3 分，此项满分 3 分；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备工程类职称工程师的有 1 人得 0.3 分，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 1 人的得 0.5 分，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 (5) 具有项目实施及维护所需的专用车辆有 1 辆得 0.2 分，有 1 辆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有)。

5、业绩、信誉分.....5 分

-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承诺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维护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项目产品定期安排人员维护期限：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有，3%。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当在实施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

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
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 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

(应有页码)

报 价 文 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01157-GXZS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辖区天眼工程系统平台、监控点位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1	项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应含备品备件成本、人员工资、劳务费、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④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 ⑥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份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
- ⑦投标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份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
- ⑧投标人应如实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
-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 (3)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位于（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如无，则写无）；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如有，可用附件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文 件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8）
-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附件 7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名称	技术需求	响应的技术需求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